

附件二修正規定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須知

一、依據

依行政院（下稱本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下稱指導綱領）辦理。

二、目的

為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協助主管機關督導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進行風險評估、排列防護優先次序、管考並審核設施制定（修訂）設施安全防護計畫，俾利強化防護能量與資源分配，爰訂定本作業須知。

三、實施對象

本院及所屬機關（構）、公法人、國（公）營事業等負責掌理指導綱領所定義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者。

四、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篩選準則

（一）基本篩選原則

基礎設施遭攻擊或災損時，有造成如下影響者，應列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1. 足以直接或間接造成大規模人口傷亡或避難遷徙者。
2. 足以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經濟損失者。
3. 足以直接或間接影響其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營運之能力者。
4. 足以影響政府功能持續運作、民心士氣、社會安定者。

（二）篩選作業

1. 資產調查

各設施應以自身核心功能及任務為主軸，列出资產項目，再篩選出具重要性、能涵蓋機關各功能或任務所涉及之重要節點，如建築處所、實體設備、資通系統、通訊設備、科技與人力資源等具相互關聯者，歸納為基礎設施。惟若設施雖具關連性卻地理位置分散，致使防護團隊與服務對象不同，則應考慮由對該等設施具統籌管理運用及調度資源能力之單位主政盤點該批資產。

2. 資通訊系統篩濾

前項資產調查中，如基礎設施之資通資產係支持其核心功能業務持續運作，則應將相對之資通系統（IT）、工業控制系統（ICS）、機房設施、通訊環境、管理者與操作人員辦公處所等納入盤點範圍。

3. 選擇設施名稱

經認定之「關鍵」重要性設施，應冠以可辨識其功能或任務之設施名稱，例如○○電信○○系統；惟如屬跨機關運用之分散式資訊系統，則可援用系統名稱（如○○交換系統、○○服務網等）。

五、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分級作業程序

（一）填寫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調查表（下稱調查表）

個別設施提供者盤點資產、填寫調查表後，該調查表將依所填資料產出核心功能屬性之「雷達圖」分數，分數越高者，重要性越高，可依據該分數初步進行設施分級建議，並提交所隸屬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進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分級作業」初評。

(二) 主管機關初評

主管機關召集該領域內之公務機關(構)、私部門、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召開初評會議，檢視前述該個別設施提供者之填報內容與分級建議是否妥適，並依指導綱領進行分級初評，排比重要性評量結果，將所轄設施區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並依各該級別內設施之重要性排序彙整成冊，併同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定程序作業後產製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清冊及初評會議紀錄提報本院。

(三) 本院複評及核定

本院依據主管機關所提報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清冊(含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評量結果，邀集審查標的領域相關之外部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辦理複評及核定。

六、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調查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 設計目的

調查表係將概念式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要領轉化為可操作、可應用的工具，提供一致的客觀評量機制及基礎資料，以利本院、主管機關及設施提供者共同辨識國家運作重要節點。

(二) 填寫方式

調查表為 EXCEL 表單，主要以選單、勾選、條列方式填寫，確保資料標準化，如有需以文字加註說明之欄位，請以簡要文字重點說明。

(三) 雷達圖分數

調查表產出「功能重要性(總分 45 分)」、「民心士氣影響(總分 15 分)」兩張「雷達圖」分數，可作為設施分級參考，惟應注意該等雷達圖所產出之指標分數，僅為提供主管機關對設施分級之參考，領域主管機關仍應依據自身所主管之領域特性及環境，自行訂定設施分級標準。

七、重要性評量及風險評估

(一) 針對調查表內各項設施重要性評量指標，主管機關可依領域特性，視實際需求自行訂定各項指標加權比重、數值級距或提列基準值，亦可就業務及領域屬性，增加該領域特殊性評量指標(須可量化)，並於初評結果中說明。

(二) 調查表內之其他「替代性」、「備援狀態」等資產調查項目可作為提升重要性之考量(如某區域僅此一家，則重要性應提升)，但不應做為調降重要性之依據，以避免弱化設施本身重要性之評估(例如：設施擁有原料安全存量，或有替代性設施，可降低風險，但並不代表該設施重要性降低)。

(三) 調查表以加總分數作為設施評級參考，可能會產生部分設施於單一項目分數高，但因其他項目極低而遭剔除的缺陷，主管機關應自行檢視所屬設施是否有此情況，將類此分數組成之設施列級情況，於複評報告時予以特別說明。

(四) 主管機關可依據調查表訂定之各項設施重要性評估指標(功能重要性、民

心士氣影響、失效影響)，進行同領域間設施或其他類似設施進行重要性比較排序，作為設施管理之參考，亦能透由整合所轄設施調查資料，掌握及追蹤設施安全防護狀況，以及辨識關鍵的相依節點。

- (五) 風險評量應以設施（園區）整體範圍及系統概念進行考量，納入區域（鄰近）危險因子，例如鄰近範圍內有高風險生化物品儲存及運作可能帶來之污染及災害等。

八、盤點期程

- (一) 設施如有新建、停止運作或重要性變動，主管機關應依實際情況，適時進行轄管之設施增刪或級別調整作業，並按上開項次五、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分級作業程序，辦理設施自評及主管機關初評後提報本院複評及核定。
- (二) 本院視需求規劃辦理年度盤點作業。